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该议案于2024年4月8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工作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度审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

作的项目团队成员召开审计前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团队成员召开审计中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汇报，并提出了建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团队成员召开审计后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度审计结论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未提出异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